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422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二號

上 訴 人 蔡宗彦

訴 訟代理 人 林發立律師

呂紹凡律師

李姵吟律師

被 上訴 人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青麟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張慧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年 度民專上更(一)字第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依職權取捨證據,認定系爭專利第一項至第三項均 不具進步性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 , 泛言謂爲違法;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 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 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原判決第二一頁第十四行關於「系爭專利 說明書第1 圖 之記載,僅在說明系爭專利第一項部分文字之敘 述,非以之作爲判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引證,此觀其前後敘 述即明,是兩造縱未將該圖列爲判斷系爭專利有無具進步性之組 合證據,原判決敘及該圖,亦不違背法令。另原審已援引專利法 第九十四條規定,說明新型專利應具之進步性及其判斷標準(原 判决第一一頁至一二頁),其後再依據系爭專利之範圍及被上訴 人提出之引證、證人郭智雄證言等卷存資料,本於前述之判斷標 準而爲認定,自無理由不備可言;至於其或謂依申請前之先前技 術「所能」輕易完成,或謂「顯能」輕易完成,惟此僅係用語之 誤,難謂係以發明專利之標準審查系爭新型專利,均附此敘明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盧 彥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

m